

中华财险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 地方财政兔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并符合下列条件的种兔、肉兔，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兔只”）：

- （一）投保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以上（含）；
- （二）投保时保险兔只在 30 日龄以上（含）3 周岁以下（不含）；
- （三）单个养殖场（户）保险兔只存栏量 200 只以上（含）；

（四）保险兔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投保时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饲养管理正常，已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兔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兔只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电、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冰雹、地震、冻灾；
-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病毒性出血症疥癬病、球虫病、兔瘟、魏氏梭菌病、葡萄球菌病、仔兔黄尿病、瘫软症、大肠杆菌病、泰泽氏病、溶血性链球菌病。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疫病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兔只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盗窃、走失、丢失;
- (三)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四)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 (五) 中暑、中毒、淹溺及互斗致死、淘汰宰杀、野兽袭击;
- (六)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 (七) 由于药物反应、服用假药导致保险兔只死亡;
- (八) 胎产导致死亡, 因年老、有繁殖障碍、患慢性病久治不愈、生产性能下降而淘汰宰杀;
- (九) 地震及次生灾害;
- (十)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一) 保险兔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十二) 保险兔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兔只在运输途中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死亡所造成的损失、费用;
- (二) 当年新出生的而未达到 30 日龄的死亡所造成的损失、费用;
-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单位保险金额为 30 元/只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种兔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肉兔按批次投保的, 保险责任期间自分栏饲养之日起到出栏时为止,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按年度饲养量投保的, 保险期限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为观察期，在疾病观察期内因病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免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兔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兔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兔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部门的事故鉴定证明；

（五）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兔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兔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以事故兔舍 24 小时内的死亡数量计算死亡率。如事故兔舍死亡率低于或等于 5%（含），保险人不负责

赔偿：如事故兔舍死亡率高于 5%，保险人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肉兔：

事故兔舍赔偿金额=事故兔舍死亡数量×每只保险金额×不同生长阶段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事故兔舍赔偿金额；

种兔：

事故兔舍赔偿金额=事故兔舍死亡数量×每只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事故兔舍赔偿金额；

（二）发生第四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肉兔：

事故兔舍赔偿金额=事故兔舍死亡数量×（每只保险金额-保险兔只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不同生长阶段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事故兔舍赔偿金额；

种兔：

事故兔舍赔偿金额=事故兔舍死亡数量×（每只保险金额-保险兔只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Σ 事故兔舍赔偿金额；

肉兔不同阶段赔偿比例

生长阶段	赔偿比例
31 日龄-50 日龄	20%
51 日龄-70 日龄	35%
71 日龄-90 日龄	50%
91 日龄-110 日龄	70%
111 日龄-120 日龄	85%
120 日龄以上	100%

死亡率=死亡数量/存栏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兔只与非保险兔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

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兔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兔只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兔只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偿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兔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兔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兔只中途部分或全部出售、转让或调离约定的饲养地点,该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以上。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冻灾:指冷空气活动等原因使土壤表面、植物表面以及近地面的气温突然下降到0℃以下的短时间低温灾害。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